

证券代码：301008

证券简称：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##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7日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(周二)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(周二)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。
- 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5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召集。
- 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,298,4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8730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54,27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845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,4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8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,4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80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29.84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.241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8日